#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32）

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07月02日所递交的2026年空冢郭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5453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李勤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02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空冢郭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32）

二0二六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空冢郭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空冢郭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空冢郭镇王会朝村

3.资金来源：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独立基础,地上1层,建筑高度14.10m,建筑面积3699.82㎡，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

5.工程承包范围：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5453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李某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图纸；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根据支付计划负责向承包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55%；

2. 项目工程进度达到±0，经工程项目相关方验收合格后，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

3. 项目完工，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0%；

4.经财政决算后，承包方开具发票税率9%,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97%（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满一年后(以财政决算日期为准)经验收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天罚总工程款的2‰;

2.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现1处,罚总工程款的5‰,并按期整改到位。

九、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人：陈帅

（签字/盖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Q213号

法定代表人：陈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任村支行

账　号：16345401040003778

税　号：91410581MA9GPH1G8N